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2. 12. 2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總(101 南大贓 62)字第 6922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1 年度南大贓字第 62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優良廠商遴選名單(96-97 年度))	1 本		陳耀宗	高雄市鳥松區	112.1.16 催領
2	其他一般物品 (優良廠商遴選名單(99-100 年度))	1 本		陳耀宗	高雄市鳥松區	112.1.16 催領
3	其他一般物品 (標案落後進度表)	1 本		陳耀宗	高雄市鳥松區	112.1.16 催領
4	其他一般物品 (辛勞人員擬敘獎名單表)	1 本		陳耀宗	高雄市鳥松區	112.1.16 催領
5	其他一般物品 (陳耀宗公務電腦硬碟資料)	3 片		陳耀宗	高雄市鳥松區	112.1.16 催領
6	其他一般物品 (優良廠商推薦作業要點)	1 本		陳耀宗	高雄市鳥松區	112.1.16 催領

7	其他一般物品 (第七區處 100 年度廠商遴選 名單審查作業 資料)	1 本		陳耀宗	高雄市鳥松區	112.1.16 催領
8	其他一般物品 (王信理等 7 人 自 98 年 8 月至 100 年 4 月之差 勤明細表)	7 本		陳耀宗	高雄市鳥松區	112.1.16 催領
9	其他一般物品 (義大城南區新 建 2000 噸配水 池工程接管紀 錄)	1 張		陳耀宗	高雄市鳥松區	112.1.16 催領
10	其他一般物品 (台灣自來水份 有限公司第七 區管理處勞務 契約)	1 本		陳耀宗	高雄市鳥松區	112.1.16 催領
11	其他一般物品 (台灣自來水股 份有限公司第 七區管理處採 購資料)	1 本		陳耀宗	高雄市鳥松區	112.1.16 催領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洪信旭